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立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许文显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李立斌先生，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周颖女士和刘俊劭先生。本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周颖、刘俊劭
战略委员会	许文显（主任委员）、李立斌、梁丽萍
提名委员会	刘俊劭（主任委员）、许文显、周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丽萍（主任委员）、李立斌、刘俊劭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南平市合成氨有限公司销售科长，江西元力董事，公司销售部销售总监、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获得南平市延平区“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李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25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7,25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